

证券代码：430533

证券简称：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街 2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烟台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暨提供厂房租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街 20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街 20 号

联系电话：0535-6319099

传真： 0535-631909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